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有關出售合資公司權益之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雷諾、吉利控股、GHPT Limited、Aurobay Holding (BVI)及Aramco Asia Singapore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資公司的銷售股份，合共佔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於完成後，Aramco Asia Singapor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 (BVI)、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PT Limited及雷諾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的10%、29.7%、15.3%及45%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4,019,3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9%；及(ii)GHPT Limited為吉利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

由於吉利控股及GHPT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因於Aurobay Holding (BVI)之董事職務亦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資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雷諾、吉利控股、GHPT Limited、Aurobay Holding (BVI)及Aramco Asia Singapore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資公司的銷售股份，合共佔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於完成後，Aramco Asia Singapor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 (BVI)、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PT Limited及雷諾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的10%、29.7%、15.3%及45%之權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雷諾；

- (iii) 吉利控股；
- (iv) GHPT Limited;
- (v) Aurobay Holding (BVI)；及
- (vi) Aramco Asia Singapore。

指涉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資公司以下數目的銷售股份，合共佔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賣方	買方	銷售股份數目	佔合資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Aurobay Holding (BVI)	Aramco Asia Singapore	198,000,000	3.3%
GHPT Limited	Aramco Asia Singapore	102,000,000	1.7%
雷諾	Aramco Asia Singapore	300,000,000	5.0%
	總計	600,000,000	10.0%

銷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將分兩期予以支付。

首期付款

於完成後，買方須(i)向雷諾支付雷諾暫定代價；(ii)向Aurobay Holding (BVI)支付Aurobay Holding (BVI)暫定代價；及(iii)向GHPT Limited支付GHPT暫定代價。

銷售股份的暫定代價將基於合資公司集團於生效日期之暫定財務資料按以下公式計算：

暫定代價 = (a) - (b) + (c) - (d) + (e)，其中：

(a)：基本代價

(b)：生效日期之暫定債務之10%

(c)：生效日期之暫定現金之10%

(d)：生效日期之暫定少數股東權益之10%

(e)：有關生效日期之暫定營運資金與正常營運資金之差額之盈餘或赤字(如有)之10%

第二期付款

於完成後，最終代價將基於合資公司集團於生效日期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終代價 = (a) - (b) + (c) - (d) + (e)，其中：

(a)：基本代價

(b)：生效日期之債務之10%

(c)：生效日期之現金之10%

(d)：生效日期之少數股東權益之10%

(e)：有關生效日期之營運資金與正常營運資金之差額之盈餘或赤字(如有)之10%

倘最終代價高於暫定代價，則買方將向各賣方支付最終代價與暫定代價之間的差額(「額外付款」)。反之，倘最終代價低於暫定代價，則相關賣方將向買方退還最終代價與暫定代價之間的差額(「退還付款」)。除非相關賣方及買方對完成聲明所載之計算存有爭議，否則應於相關賣方與買方對完成聲明達成一致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額外付款(如有)或退還付款(如有)。

最終代價之基準

基本代價相當於合資公司集團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之10%，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分類加總法釐定的合資公司集團之評估企業價值釐定。採用這種方法，合資公司集團之評估企業價值總值乃由其三個業務分部(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集團、Aurobay Holding集團及Aurobay SG集團)之評估企業價值之加總得出。市場法用於釐定該等分部各自之評估企業價值。

於估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合資公司集團之評估企業價值為7,399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7億元）。

於估值過程中，為達致估值結論已作出一系列一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合資公司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合資公司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財務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合資公司集團將不會因融資的可用性而受到約束；
- 合資公司集團將留任合資格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持續運營；及
- 不存在與合資公司集團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認為EV/EBITDA比率倍數乃合資公司集團公允值之最合適指標，此乃由於該倍數可獲取合資公司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去除了任何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對盈利之影響。企業價值通常基於公司之市值加淨債務（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且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已審閱各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之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

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整個行業領域的可比性進行甄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詳盡列表乃基於以下甄選標準編製：

- 該公司所屬行業分類為汽車零件及設備以及建築機械及重型運輸設備行業；
- 大多數總收入乃歸因於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
- 該公司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取用；

- 就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集團及Aurobay SG集團之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該公司主要在歐洲及／或美洲從事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及
- 就Aurobay Holding集團之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

於考慮合資公司集團之評估企業價值時，董事已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之獨立性、工作範圍以及相關經驗及資歷考慮在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乃一間於香港登記之公司，在估值及諮詢服務、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及物業諮詢方面擁有國際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探討，並審閱對合營公司集團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經考慮合資公司集團之歷史、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基於分類加總法(其中各業務分部乃按市場法進行估值)對合資公司集團之企業價值進行評估乃屬常見做法，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識別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列表，本公司認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且合資公司集團之評估企業價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終止

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買賣協議可予以終止：(i)共同協定；(ii)倘相關賣方擬備之相關披露函件中所述任何事實、事宜或情況構成違反其基本保證及／或嚴重違反若干業務保證且有關違約無法於買方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前或完成前(以較早者為準)得以補救，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違反／嚴重違反未有如實向買方披露，則由買方終止；(iii)倘(a)任何一方(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成為受制裁人士；或(b)一方所在的任何地區成為受制裁之地區；或(c)其政府成為制裁對象；或(d)任何一方履行動力總成業務之能力因實行制裁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將對合資公司集團及／或訂約方及／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由任何一方終止；或(iv)倘任何訂約方資不抵債。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賣方及買方通過書面協議豁免)方可作實：

- (a) 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實體已授出許可或確認不需事先獲得批准(「**合併控制批准**」)，或(對於尚未授出許可之政府實體)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合適等待期屆滿，在此期間未作出決定等同於根據相關適用合併控制法律授出許可；
- (b) 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實體已授出許可或確認不需事先獲得批准(「**其他監管批准**」)，或(對於尚未授出許可之政府實體)已根據適用外商直接投資法律規定之合適等待期屆滿，在此期間未作出決定等同於根據相關適用外商直接投資法律授出許可；
- (c) 賣方已提供一份由各賣方妥為簽署之書面確認，確認並無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承諾；
- (d) 賣方已提供一份由各賣方妥為簽署之書面確認，確認並無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已產生且緊接完成之前持續存在之重大不利影響；
- (e) 賣方已提供一份由各賣方妥為簽署之書面確認，確認(i)並無對出資協議作出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合資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及(ii)並無豁免合資公司於出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
- (f) 各賣方已提供一份由該賣方妥為簽署之書面確認，確認該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所作出的所有保證(經相關簽署披露函件確認)於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g)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各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不存在合資公司、雷諾(或雷諾之聯屬人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屬人士)及／或吉利控股(或吉利控股之聯屬人士)的違約情況及並無未作出令Valvoline Global合理滿意補救的違反彼等各自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義務的行為，及上述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不存在Valvoline Global的違約情況及並無未作出令合資公司、雷諾(或雷諾之聯屬人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屬人士)及／或吉利控股(或吉利控股之聯屬人士)合理滿意補救的違反於上述產品供應協議項下之義務的行為；及
- (h)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法律要求的公司批准。

倘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條件(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條件已達成。

買方將負責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合理盡快獲得任何須獲得合併控制批准及其他監管批准的相關政府實體的所有同意、批准或舉措。

完成買賣協議

待所有條件(賣方及買方豁免的條件除外)於無條件日期達成，除非訂約方另有約定，否則完成將於緊隨無條件日期所在曆月後之曆月之首個營業日作實。然而，倘無條件日期距緊隨其後之曆月之首個營業日不足10個營業日，則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所在月份之後之第二個曆月之首個營業日作實。

訂約方對完成概無責任，除非根據買賣協議同時完成買賣所有銷售股份。

Aurobay Holding (BVI)及GHPT Limited各自之母公司之保證

本公司將向Aurobay Holding (BVI)保證，而吉利控股將向GHPT Limited保證(其中包括)，Aurobay Holding (BVI)及GHPT Limited各自將(i)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到期時履行其付款義務；及(ii)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所有義務、承擔及承諾。

倘(i)Aurobay Holding (BVI)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義務，本公司同意代表Aurobay Holding (BVI)履行所有義務並就因Aurobay Holding (BVI)不履約或違約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對買方作出彌償保證；及／或(ii)GHPT Limited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義務，吉利控股同意代表GHPT Limited履行所有義務並就因GHPT Limited不履約或違約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對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持有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集團以外，並無業務營運，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於本公佈日期，合資公司之(i) 33%由Aurobay Holding (BVI)擁有；(ii) 17%由GHPT Limited擁有；及(iii) 50%由雷諾擁有。

下文載列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

有關Aurobay Holding集團之財務資料

摘錄自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Aurobay Holding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88	426
除稅後溢利	823	5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urobay Holding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683百萬元。

有關Aurobay SG集團之財務資料

摘錄自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Aurobay SG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03	901
除稅後溢利	579	7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urobay SG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

有關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集團之財務資料

摘錄自按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於西班牙適用之財務報告框架之其他規定編製之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歐元

除稅前溢利	79 (相當於約人民幣616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75 (相當於約人民幣58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67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98百萬元)。

考慮到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集團之大部分注資及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方完成，故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僅代表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之後之財務表現。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對合資公司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就減少於Aurobay Holding集團之權益(「視作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6億元(扣除稅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慣常調整之前)。未經審核收益指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權益之估計價值與Aurobay Holding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已轉讓股權的未經審核股權淨值之差額。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扣除稅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慣常調整之前)。未經審核虧損指Aurobay Holding (BVI) 暫定代價與經參考暫定出資價值計算之Aurobay Holding (BVI)所出售之該等銷售股份之估計價值之差額，其將部分被視作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所抵銷。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損益將獲進一步調整及以Aurobay Holding集團或合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審核為準。

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本集團於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表現。

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Aramco Asia Singapore將成為合資公司之股東。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約方及合資公司各自將訂立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乃以初始合資企業協議為基準，而初始合資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時或(倘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就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另行作出公佈。

合作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Aramco Asia Singapore將成為合資公司之股東。鑒於Aramco Asia Singapore由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一間完全一體化的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提煉、分銷、運輸及營銷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直接全資擁有。Aramco Asia Singapore在燃料、潤滑油及催化劑發展方面為合資公司集團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

買賣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及合資公司亦已同意訂立若干合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產品供應協議。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Aramco Asia Singapore之投資將有助於在全球開發及佈局可負擔、高效及低碳排放之內燃機。合資公司集團將利用訂約方之共同專業知識支持發動機及燃料技術之發展。憑藉Aramco Asia Singapore於燃料技術方面之支持及專業知識，合資公司集團有望在甲醇和氫等開拓性低碳燃料技術解決方案方面取得領先地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亦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資本。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Aurobay Holding (BVI)

Aurobay Holding (BVI)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urobay Holding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合資公司33%之權益。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9%。

GHPT Limited

GHPT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HPT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合資公司17%之權益。

雷諾

雷諾為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簡化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雷諾由Renault S.A.全資擁有並持有合資公司50%之權益。Renault S.A.乃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Renault S.A.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NO.PA)。

Renault S.A.之公司宗旨主要為設計、生產、銷售、維修、維護及租賃汽車(商用、輕型商用及乘用車)以及設計及生產就製造及操作汽車使用的部件及設備。

Aramco Asia Singapore

Aramco Asia Singapore由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一間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律有效成立及存續並於沙特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直接全資擁有。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為一間完全一體化的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提煉、分銷、運輸及營銷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吉利控股、GHPT Limited及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訂約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i)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4,019,3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9%；及(ii)GHPT Limited為吉利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

由於吉利控股及GHPT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因於Aurobay Holding (BVI)之董事職務亦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己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額外付款」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第二期付款」一節所載涵義
「經修訂合資企業協議」	指	訂約方及合資公司將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合資企業協議，以修訂初始合資企業協議
「Aramco Asia Singapore」或「買方」	指	Aramco Asia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urobay Holding」	指	Aurobay Holding (S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urobay Holding (BVI)」	指	Aurobay Hold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urobay Holding (BVI)暫定代價」	指	暫定代價乘以33%
「Aurobay Holding集團」	指	Aurobay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Aurobay SG」	指	Aurobay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urobay SG集團」	指	Aurobay SG及其附屬公司
「基本代價」	指	74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7億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英國倫敦；法國；沙特阿拉伯王國；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新加坡共和國及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出資協議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生效日期」	指	(a)倘無條件日期距下一個曆月之首個營業日為10個或以上營業日，則為無條件日期所在曆月之最後一個曆日；(b)倘無條件日期距下一個曆月之首個營業日不足10個營業日，則為無條件日期所在之曆月後的曆月之最後一個曆日；或(c)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EV/EBITDA」	指	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最終代價」	指	根據本公佈「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第二期付款」一節所載公式基於生效日期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之代價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GHPT Limited」	指	GHP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GHPT暫定代價」	指	暫定代價乘以1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集團」	指	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及其附屬公司
「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	指	Horse Powertrain Solutions, S.L.U.，前稱為New H Powertrain Holding, S.L.U.，一間根據西班牙法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合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a)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淦家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b)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簽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初始合資企業協議」	指	雷諾、本公司及吉利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初始合資企業協議
「合資公司」	指	Horse Powertrai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於英國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歐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簽署買賣協議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合併控制批准」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涵義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9%權益之主要股東
「其他監管批准」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涵義
「訂約方」或「一方」	指	本公司、Aurobay Holding (BVI)、雷諾、吉利控股、GHPT Limited及Aramco Asia Singapore，各自為「一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暫定代價」	指	根據本公佈「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首期付款」一節所載公式基於生效日期之暫定財務資料計算之代價
「暫定出資價值」	指	出資協議之訂約方出資合資股份之價值之真誠估計
「退還付款」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第二期付款」一節所載涵義
「雷諾」	指	Renault s.a.s.為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簡化有限公司(<i>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i>)，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Renault s.a.s由Renault S.A.(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i>société anonyme</i>)，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NO.PA))全資擁有。雷諾主要從事汽車業務
「雷諾暫定代價」	指	暫定代價乘以5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出售之600,000,000股合資股份，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沙特交易所」	指	沙特阿拉伯的證券交易所
「賣方」	指	雷諾、Aurobay Holding (BVI)及GHPT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無條件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首個營業日(倘未獲訂約方豁免)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Valvoline Global」	指	VGP Holdings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歐元兌人民幣7.7977元的匯率(如適用)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歐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